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050号

申请人：邓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

申请人邓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一案，本府依法受理后，进行了调查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因道路维修而留下的线路箭头没有清理干净而出现的错误。因道路施工，双向四车道变成了双向两车道，现在已经完成施工，但是路面指示没有改，而导致错误判断我违章。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4401211527235732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申请人于2021年4月21日到被申请人处打印编号：4401211527235732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违法代码：1345，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此行政处罚决定，并于当日向花都区人民政府申请了行政复议。

经调取查看 2021 年 4 月 3 日 5 时 02 分的违法监控录像与照片截图，一辆悬挂粤 XXXXXX 号牌的轻型货车，沿花都区 X264 线北往南行驶至与镜湖大道交界路口通过路口后驶入南侧路段压着中心实线继续向南行驶时，被电子监控拍摄，从调取的监控录像查看，该车实施了“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交通违法行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该车驾驶员、也是复议申请人邓某某到被申请人处进行交通违法处理，执罚窗口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确定该车实施了“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交通违法行为，向其开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处以罚款 200 元。另根据《公安部 139 号令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附件 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第三条第（八）项的规定，记 3 分。

关于申请人反映因道路施工，原本双向四车道变成了双向两车道，路面的指示没有更改的问题。经核查，该路口施划的道路中心实线、车道分隔线，车辆行驶导向箭头标线等均符合国标规定，且清晰可见。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违法事实清晰明确，其申请理由不成立，理应接受处罚。

经复核，被申请人认为此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证据确凿充分，程序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正确，建议上级维持原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1年4月3日5时02分，申请人驾驶粤XXXXXX轻型货车，沿花都区X264线北往南行使至与镜湖大道交界路口通过路口后驶入南侧路段压着中心实线继续向南行驶时，被电子监控拍摄，该车实施了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2021年4月21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进行交通违法处理，执罚窗口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之规定，向其作出编号：4401211527285265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另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附件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第三条第（八）项的规定，计3分。申请人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涉案路口施划的道路中心实线、车道分隔线，车辆行驶导向箭头标线等均符合国标规定，且清晰可见。

以上事实有涉案车辆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身份证复印件、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涉案车辆违法图片、视听资料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存在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交通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十三）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另查，被申请人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附件 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第三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 3 分：...（八）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对申请人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交通违法行为记 3 分，亦无不当。

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履行了调查取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4401211527285265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